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晋环办函〔2026〕6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号）、《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及规范涉企执法等有关要求，现就2026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动执法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夯实执法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队伍履职能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6年，太原、吕梁、忻州、临汾、运城、晋中、长治等7市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分别不少于2家，大同、晋城、朔州、阳泉等4市分别不少于1家，全省年度完成率不低于10%。

二、工作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五化”总目标，持续推动改革政策措施落地，全面落实执法工作要求，在已明确抓好 37 项建设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规范涉企执法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充实建设内容，重点解决好以下突出问题：

（一）在机构设置方面。完善“局队站合一”体制，提高运行质效，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力量，实现业务管理与环境执法无缝衔接、有机结合。规范执法人员管理使用，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在编在岗要求。明确执法机构单位性质、人员身份，保障执法人员相关待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执法标识统一。

（二）在队伍专业化建设方面。利用空缺编制，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加大法学类、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招录力度。完善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规划，加强执法人员实战实训，用好执法大练兵平台，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统筹执法人员管理使用，严格落实持证上岗管理制度，统筹解决部分县（市、区）持证人员严重不足问题。

（三）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党建工作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实现党组织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领导与管理的全覆盖。加强纪律约束，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加强执

法人员行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四）在执法装备建设方面。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年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查漏补缺，配齐配强，不断提高执法装备建设水平。加强执法装备使用培训，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杜绝执法装备不会用、“睡大觉”问题。加大执法车辆保障力度，解决基层执法车辆严重不足问题。

（五）在规范执法行为方面。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尽责责任制度，制定公布行政执法履职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三项”制度、现场检查计划制度、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等，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等。建立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监督、可复核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执法精准性、高效性。严格落实涉企执法有关要求，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流程、频次等。在环境执法中，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规范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填报。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

（六）在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加大对在日常执法、污染防治攻坚战、查处重大案件、重大活动保障、执法监督帮扶等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表扬奖励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主动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对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对符合免责条件的要按程序予以免责；对已按程序容错纠错的执法人员，坚持信任使用。加强职业保障，为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服、口罩、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生态环境局要深刻认识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作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强化“全面”意识、“规范”意识，坚决纠正“只抓硬件、只看表面”的片面认识。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坚持高位推动，落实市局党组主体责任，加强研究部署、跟进落实。借势发力，与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问题整改等有机融合、互通共进。

（二）聚焦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任务完成情况，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好问题整改措施，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聚焦解决“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执法人员素质不适应、执法制度落实不严格、人员管理使用不规范、执法能力建设滞后、执法车辆无保障、保障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不仅在“硬件”方面达到要求，更要在“软件”方面抓好落实。

（三）发挥典型引领。全面推进辖区机构规范化建设，学习借鉴“湖州样本”及我省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强化机构规范化建设连续抓、长期抓的意识，对已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的有关单位，进行“回头看”，对问题整

改情况进行深入对照检查,确保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3月底前,各市生态环境局上报2026年全市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问题解决措施、时限、责任,11月底前上报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联系人:封雪平;联系方式:1783513601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此件不予公开)